

雷國鼎編著

比較大學教育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雷國鼎編著

比較大學教育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比較大學教育（全一冊）

基本定價一元四角正

（郵運匯費另加）

著者

雷

國

鼎

發行人

劉

克

寰

印刷者

臺灣中華書局印刷廠

臺北市成都路一〇六號

發行處

臺灣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臺參（廠・蕭）

No. 8178

自序

我國新制大學，自滿清末年建立以來，迄已六十餘載，其間無論政治體制、經濟組織、社會結構及生活方式等，均有顯著之變遷。大學教育設施，雖因適應事實需要，有所更改，惟其進展迂緩，亟待改進之處尚多。諸如大學教育目標之狹隘，制度之缺乏彈性，內部結構之保守，課程之陳舊，以及入學考試制度之欠完善等，均爲顯而易見之闕失。凡此種切，自當立謀合理解決，期能充分發揮大學教育應有之功效。

論者莫不以爲一般教育設施，既須因應社會之進展，更當成爲促使社會進步之動力，故社會變遷，教育設施固必隨之改變，社會發展過於緩慢，教育又當克盡推動之職能。倘若教育設施較社會進展之速度爲遲，不僅教育投資之效果，未能充分發揮，抑且有違國家立學之旨意。本此而言，教育設施爲促進社會經濟發展，達成國家任務之重要因素，殆無疑義。是故吾人檢討教育設施時，必須注意一點，即教育設施非但須因應社會之需要，尤當立於時代前面，領導社會進步。大學爲創獲知識，作育英才之所，自必具備各項開創性之設施，而爲一切機構之楷模，以免喪失大學固有之權威性。

竊以爲合理之大學教育，應係本國固有優點及列國已著成效之軌範二者之銓合。茲本此觀念，乃編著本書，作爲改革我國現行大學教育制度之準繩。本國以外各國大學教育之研究，其用意非爲任何大學教育制度皆可視爲摹仿之標的，而在研究大學教育制度之各種理論及實際問題，期於改進本國制度時，對於若干必須考慮的因素，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邇來一般教育學者，以比較方法研究教育學術，日益普遍。教育理論之比較研究姑且勿論，單就教育制度言，無論教育行政制度及學校制度之研究，多有採用比較方法者；國際間且有不少學人，沿用比較方法，研究課程，教材教法，考試制度，師資養成制度，指導活動，訓導設施，視導制度及教育經費等問題，其間尤多專著問世，並具有高度之學術價值。惟近年來在比較方法領域內，尙有更細密之分類，常見者有 *Intuitive, Descriptive, Analytical-explicative, Comparative, Applicative or normative, Predictive, 及 Methodology* 等多種，各種方法，優劣互見，難獲一完整無缺之方法。本書以 *Analytical-explicative* 爲主，*Comparative* 輔之，首述美、英、法、德、日、俄六國之現制，次則分析其特質，繼以我國大學教育改進之道作結。書內各章，均以同一方式研究之。

大學教育，就程度言，爲高深教育 (*Advanced education*)；按性質言，爲學術教育 (*Academic education*)。統合言之，所謂大學教育，係研究高深學術之教育，其目的不以

保存既成知識爲已足，而在發明未來之知識。甚至有人強調，大學所給與的，並非社會所需要的，而是社會所缺乏的。言其任務，或曰教學，授業解惑自屬必要之職責；或云研究，精深博大即爲不可或缺之標的；或謂推廣，輒以服務社會爲宗旨；或說輔導，重在青年人格之培育。是未來師資之養成，青年學人之孕育，民族文化之傳延，與夫專業人材之訓練，幾成爲各國大學教育發展之共同趨勢。惟歐陸國家之大學，側重純粹學問之研究，蘇俄等極權國家則以培養專門技術人才爲大學之主旨，美國大學乃兼二者而有之。

著者本於學術見地，對上列六國之大學教育設施爲詳盡之敘述，舉凡大學教育之目標，行政組織，內部結構，課程，教學，師資，入學考試制度，及學生生活等項，逐一分析，期由各國大學教育設施中，發掘堪供我國借鑑之處，復以比較觀點，對我國大學教育，提出改進意見，藉供同好參考。蓋年來我教育行政當局及教育界有識之士，每倡大學教育改革之議，迄至目前爲止，尙無具體可行的辦法。至希我教界同仁，各抒卓見，期使我國大學教育，臻於完善境地。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三日雷國鼎識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比較大學教育目次

自序

第一章	大學的任務	一
第二章	大學的類別	一一
第三章	大學的行政組織	三七
第四章	大學的設立主體	五八
第五章	大學內部的結構	六三
第六章	大學的課程	六八
第七章	大學的教學	八五
第八章	大學的入學	一〇〇
第九章	大學的師資	一一四
第十章	大學的學生生活	一二二

第一章 大學的任務

一、美 國

美國大學教育的任務，在供給每一受教者之同等發展其心智，情緒及身體的機會；其課程不外是獲得若干足以影響個人生活效率和人類幸福的態度、技能、理想與方法。因此霍布金斯大學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前任校長鮑滿 (Isaiah Bowman)，於其所著「美國民主主義的研究院」(The Graduate School in American Democracy) 一書中，揭示美國大學教育目標如次：(註1)

- (一)對於吾人所持之開明態度，具有實際經驗之了解；
- (二)具有批判工作方法之經驗；
- (三)具有自然科學和一般學術之歷史知識；
- (四)具有認識並研究環境之若干技能；
- (五)對於現代國際事務，具有實驗性的知識；
- (六)具有全人類於各種不同之環境、職業、和文化背景中，以瞭解客觀情境的一種哲學或先見之明。

其次，美國若干著名教育家，認為大學教育的使命，在於培養各種職業方面的領袖人才。因而主張大學應實施「博雅教育」(Liberal Education)。恩狄歐齊學院 (Antioch College)。院長亨得遜 (A. D. Henderson) 即其代表。渠謂：「博雅教育」一詞，……現在需要一種新的解釋。所謂博雅教育，乃是培養學問淵博、舉止文雅的個體的一種教育。此種個體能了解歷史，觀察並批判當前的社會，洞識社會動力 (Social Dynamics)，並有助於世界之改進。因此，博雅教育，確有助於現代文化之提高。」所以各大學或學院，皆須指導學生在下列情況下，鍛鍊其領袖才能。(1) 熟練文化、科學和技藝知識。(2) 具有一種專門職業的工作技能。(3) 認識自然之美，並創造人爲之美。(4) 了解廣泛之經濟、政治及社會問題。(註1)

最近，美國教育會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曾以「普通教育的目的」(A Design for General Education) 爲題，提出美國普通教育的目的如下：(註2)

- (一) 保持和增進個人之健康，並能對於他人健康之保持，作適當之貢獻。
- (二) 運用本國語文，以書寫和講演方式，表達適合知識分子所需之情意。
- (三) 在廣泛之社會關係，及與他人共同工作的經驗中，能獲得一種健全的情緒和社會適應。
- (四) 對於各種問題，皆能運用思考，並能獲得一種促進家庭美滿與婚姻適應的基本門徑。
- (五) 對於處理美國生活中交互關係的各種社會、經濟及政治問題，以及分析戰後國際改造問題，能克盡一個自主而敏慧之公民職守。

(六)對於含蘊在個人環境中的有關人類社會及人羣幸福的自然現象，具有明確之認識；同時，尚能運用科學方法分析個人所遭遇之一切問題，尤須運用功效卓著之非文字之思想和溝通情意的方

法。出應具有在文學或與他人共同研討文學的個人經驗，以及個人的文藝觀念與理想中，發現自我表現 (Self-expression) 的能力。

(六)能於音樂及各種藝術作品中，發表自我表現之方法，且對於藝術及音樂，具有適當之認識與鑑賞。換言之，在個人經驗與社會形態或社會運動中，皆具有適當之反省。

(六)對於人生的意義與價值，應具有清晰與完整之思考或體認。

(六)能選擇適合個人的才能，並有助於個人對於社會需要作適當貢獻的一種職業。

二、英 國

一九四四年，英國大學教員協會，曾發表一項報告，揭示大學教育的任務如下：(註四)

(一)智識之自由追求 (The Free Pursuit of Knowledge)；

(二)智識之傳播 (The Dissemination of Knowledge)；

(三)青年之人格培養 (The Formation of Young People as Individuals)；

(四)社會問題之研究 (The Study of Social Problems)。

依據一九六三年羅賓斯 (Lord Robbins)「高等教育委員會報告書」(The Report of the Com-

mittee on Higher Education) 的建議，英國大學教育的任務，應以下列四端為依歸，即：

- (一) 技能之傳授；
- (二) 心靈之陶冶；
- (三) 高深學術之研究；
- (四) 文化之傳延及善良公民之培育。

三、法 國

依據法國最高教育當局，一九六〇年頒佈的法令，載明法國的大學，應肩負下列四種任務：（註五）

- (一) 對科學之進步，研究人員之培養，與夫科學、文學及技術研究之發展，應有適當之貢獻。
- (二) 實施高級科學、文學及藝術文化之教育。
- (三) 從事以廣博文化與高深知識為基礎之職業預備，並培育具有科學素養與教育專業訓練的中等學校師資。
- (四) 切實適應科學進步及國家社會之需要。

四、西 德

新式的德國大學，其主要任務，不外下列數端：（註六）

- (一) 純學術的研究與青年研究人員的培養；
- (二) 訓練社會上各方面的領袖人才，並推行成人教育；
- (三) 培養高級中學的師資。

五、日 本

依日本「學校教育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大學為學術的中心，以傳授廣博的知識，教授並研究高深而專門的學藝，與發展知識的、道德的及應用的能力為目的。」（註七）

六、蘇 俄

據一九六一年蘇俄部長會議核准的「蘇俄高等學校規程」（Statute on the Higher Schools of the U.S.S.R.）的規定，蘇俄大學所負之任務如下：（註八）

- (一) 培養富有高度馬列主義（Marism-Leninism）精神教育的合格專家，通曉國內外科學及技術的最新成就和實用生產知識，並具備盡量運用現代工藝學（Technology）及創造未來工藝學的能力。
- (二) 對於建設共產主義社會各項有關問題之解答，從事具有貢獻之研究。
- (三) 編制高水準的教科用書及補充讀物。

(四)訓練師資及研究工作人員。

(五)提供國家經濟、藝術、教育及衛生服務等各方面所需專家之高級訓練。

(六)傳播科學及政治知識於人民。

(七)研究關於大學畢業生之運用及改善其訓練品質的各項問題。

綜觀上列各國大學之任務，均以研究及教學爲重心，美國大學尙負有服務社會之任務，其中尤以州立大學爲然。英國大學，各校所負之任務不一，大體言之，不外研究、教學、輔導及推廣四種。法國的大學，亦不例外，但側重如何促進科學之進步及配合國家之需要，實爲研究與推廣並重之顯例。德國大學以學術研究爲中心，並注重「實用」的準備。日本大學以學術研究爲主，輔以「實用」人材之培育，與德國大學相近。蘇俄大學，純係培養專門人才的場所，並實施嚴格之政治訓練，故其重點不在純粹學術之研究，而在使各大學能與國家經濟建設部門，密切聯繫。

統括而言，一所現代的大學，應負有下列幾項任務：

(一)傳授專業知識，養成專門人才；

(二)研究高深學術，從事創造發明；

(三)服務廣大社會，適應國家需要；

(四)陶冶青年品德，培育社會英才。

一般較爲保守的學者，以爲大學之主要任務，在於擴充知識範圍，鞏固知識傳統，故特重教學與

研究。所謂研究，就狹義而言，乃指學術方面各部門最深入而精細的探討，其目的則爲新興事實與真理之發現。如擬達此目的，研究人員必須受最嚴格之訓練，利用最精良之工具，在學術自由的氣氛下，繼續工作，始克有成。

自十九世紀初葉以迄第一次世界大戰，獨裁政體尚未出現，學術思想未受統制，歐洲國家的大學，確已成爲知識創獲和學術研究之中心，百餘年來，人才輩出，貢獻良多。復由於知識之擴充與普及，直接促進列強之繁榮與國力，恰如西諺所云：「知識即力量」。惟有大學成績優異的國家，始能產生優秀的領袖人才，致國家於富強。

就美國言，第一流大學的研究工作，近八十餘年來，確有長足的進步，而尤以實驗科學及應用科學爲然。美國若干歷史悠久的大學，多係私立，常有工商企業界的鉅子，捐資興學，對於研究事業，倡導不遺餘力。例如煤油大王洛克斐勒(John D. Rockefeller)，創辦芝加哥大學和我國北平協和醫學院，芝加哥大學研究院爲美國學術研究中心之一，現代物理學和原子能研究的成績，尤屬著稱。協和醫學院的設備，爲東亞各國之冠，國人研究成績，有舉世皆知的麻黃素等重要發明。汽車大王福特(Henry Ford)，建立福特基金會，獎勵學術研究，每年贈與數百名已獲博士學位的少壯研究員，以優厚的獎金從事獨立的研究。鋼鐵大王卡內基(Andrew Carnegie)，設立卡內基工學院，卡內基博物館，及圖書館。此外，尚有不少人士，爲國家興辦若干文化教育事業。我國如欲振興科學，促進經濟發展，除政府大力倡導外，私人財團和工商企業鉅子，應有遠大眼光，投資教育事業，獎掖科學研

究。

自第一次世界大戰起，美國政府常委託各著名大學之研究院，研究特種問題，所需經費，悉由政府負擔，並由政府補充所需設備，而不另設研究機構，分散人才。例如美國國防部爲設計三軍服裝，必須明瞭世界各地四季氣候之變化，遂委託素以研究地理學著名的克拉克大學 (Clark University) 代爲研究。美國所用之此項辦法，使國家與學府兩蒙其利。我國政府研究特種問題時，似可取法。

美國政府提倡學術交換，移民法載有優待學者專家之條款，因此歐洲國家若干科學家 and 一部份亞洲國家的學者，自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起，移居美國者爲數不少。楚材晉用，對於彼邦科學研究（如原子能）和文化教育事業，具有莫大之貢獻。我國如擬建立一個亞洲科學研究中心，亟需促進國際學術交流，與歐美先進各國，交換教授、研究生及出版物。

美國著名大學，多以研究院爲施教中心，如耶魯 (Yale)、哈佛 (Harvard)、霍布金斯 (Johns Hopkins)、哥倫比亞 (Columbia)、普林士頓 (Princeton)、芝加哥 (Chicago) 等大學，均廣招研究生，從事高深學術之研究。我國如擬提高學術水準，倡導研究風氣，各大學應竭力充實研究所。

較爲進步的學者，則以爲大學的任務，不單在知識之傳授與學術之研究，尚須兼顧品德的陶冶及文化的推廣或社會的輔導。美國威斯康辛 (Wisconsin) 大學校長希斯 (Van Hise) 於一九五一年揭示一項原則：「假若一所大學，以廣泛的服務基礎爲其理想，便不可規避其傳授知識予人民大眾的職責。」（註九）英國比較教育學家韓思 (N. Hans) 則認爲大學除培養專業人才和促進科學發展外，尚負

有爲大衆傳播知識的任務。(註十)美國前哈佛大學校長柯南特(J. B. Conant)以爲大學除探求純粹學術及實施專業訓練外，尚須注重普通教育，並從團體生活中，陶冶公民的品德，此無疑爲大學對青年所負之輔導任務。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一〇年曾任美國普林士頓大學校長的威爾遜(Woodrow Wilson)，渠謂：「大學的目的，……是知識生活和精神生活。(The Object of the College……is the intellectual and spiritual life) 大學的生活和訓練，其意義是一種準備，不是傳授智識。所謂智識生活和精神生活，我的意思是一種能使心智思考，並善加利用現代世界及其各種機會的生活。」(註十一)所以，迄今普林士頓大學的教育宗旨，仍定爲：「培養善用獨立判斷和創造思想的人。」(To produce men capable of independent judgment and creative thought) (註十二)

我國大學的宗旨，依大學法第一條的規定：「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觀此，可知我國大學仍以傳授知識與研究學術爲其主要任務，對於學生品德之陶冶，與文化之傳播，均未予重視。至於學生在校所習知識，能否經世致用，尤不過問。故吾人以爲我國大學教育宗旨，應予修訂。茲依愚見，試擬我國大學宗旨如次：「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陶冶青年品格，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因應時代進展服務社會之人才爲宗旨。」拙意以爲一所大學，如擬克盡服務社會的職能，必須具備三個條件：(1)須利用推廣工作，以適應本國僻陋地區人民的需要；(2)須協助政府，推行發展國家經濟及物質建設的計劃；(3)須培養領導人才，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的需要。

【附註】

- (註一) 見 I. Bowman: The Graduate School in American Democracy, 1939, p. 9.
- (註二) 見 A. D. Henderson: Vitalizing Liberal Education, 1944, p. 15.
- (註三) 見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A design for General Education" edited by McConnell, T. R. Studies Series I. No. 18, pp. 14-15, 1944.
- (註四) 見 Bruce Tsuscot: Red Brick University, A Pelican Book, 1951, p. 354.
- (註五) 見 U. S. Office of Education: Education in France, 1963, p. 174.
- (註六) 引自山培林：德意志大學制度的演進及其任務，載高等教育研究第一〇七至一四〇頁，正中書局。
- (註七) 根據林本著：日本教育之理論與實際，第二二四頁，開明書店。
- (註八) 見 Nigel Grant: Soviet Education, 1964, p. 110.
- (註九) 見雷國鼎譯：比較教育，第一九七頁，中華書局。
- (註十) 見 N. Hans: The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Policy, 1933, p. 183.
- (註十一) 見 A University of Creative Thought, Student Review, vol. 11 No. 2, March, 1963.
- (註十二) 同註十一。